**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奖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奖评选管理办法》经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2020年10月29日

**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奖评选管理办法**

为表彰在科学研究、科研成果转化及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、取得重大突破、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个人或研究生团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。

2.参评个人或参评集体成员之一参研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排名前五；或参评人以成果、专利等知识产权参与创立企业，占股不低于10%，或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。

**二、评选原则**

1.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开展评选，在评选时还应注重弘扬科技创新、突出社会效益、树立创新创业榜样。

2.参评人科技创新成果应体现其科研工作量和社会贡献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3.学院初评。学院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学生进行初评，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推荐名单，报学校审核。

3.学校审核。学校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在学校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，颁发荣誉证书，授予“优秀研究生”称号，奖励每个获奖个人（集体）2000元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学院应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科技创新，认真组织申报、评选推荐。

2.参评人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应符合参评要求，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弄虚作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参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申报该奖项。

4.已获得该荣誉称号的，不再参评。

5.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8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